

东莞市公安监管场所信息化工程 协审服务（一）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监管场所信息化工程协审服务（一）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
2.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 3 号
3. 联系电话：19928119229
4. 联系人：李女士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监管场所信息化工程协审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及政府采购违法记录；
2. 暂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对全市公安监管场所送审金额 10 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提供造价协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预算造价构成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 对项目内容和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
3. 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
4. 根据项目业主的工作需要提供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具体要求确定。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所有公安监所现场及项目业主指定办公场所。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及其备注说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 60%两项相加计算）的费用标准计算后下浮至少 50%取费，根据标准的备注说明第 12 点，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最终金额按建设单位审核的建安费计算造价咨询费。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必要时项目业主可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即时整改、重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3 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依法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

十、结算方式

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半年期限，双方在半年期限届满且审核结果通过验收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交结算清单和相关资料（包括：单个项目的预算审核总表和明细表、所有结算项目服务费总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费总表和明细表等），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